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相關用電
及網路設備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相關用電及網路設備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與海關合署辦公，本署基隆港辦事處擬於本(106)年度搬遷進駐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確保合署辦公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能順利達成無縫接軌之目的，需安裝電話線、網路線、插座、燈具等相關用電設備，另為利計算合署辦公後基隆港辦事處實際用電度數及電費，需裝設專線及新設電錶，爰此，擬採購前揭相關用電及網路設備。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電力幹線 1 式(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港大樓 B1 地下室)

(1) 電源幹線 XLPE38 平方電線 268 M

(2) 大同電錶 100A 1 只

(3) 電錶箱 1 只

(4) 開關箱 23P 1 只

(5) 2"PVC 管 18 M

2. 室內配線 1 套(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港大樓 B1 地下室)

(1) 插座迴路 12 組

(2) 冷氣插座迴路 4 組

(3) 插座出口(含面板) 26 組

(4) 燈具迴路 4 組

(5) 燈具(T-BAR 燈具 T8 LED 10W) 10 組

- (6) 燈具配線 20 組
- (7) 網路/電話/電源配管管材壓條 1 式
- (8) 網路配線 CAT6 2 組
- (9) 電話配線(含面板) 2 組

3. 電力幹線 1 式(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2 樓)

- (1) 電源幹線 XLPE50 平方電線 540 M
- (2) 大同電錶 150A 1 只
- (3) 電錶箱 1 只
- (4) 開關箱 29P 1 只
- (5) 士林無熔絲開關 250 型 125A 3 只
- (6) 士林無熔絲開關 1 式
- (7) 2 1/2" PVC 管 35 M
- (8) 開關箱底板 1 式
- (9) 結線箱 2 組

4. 室內配線 1 套(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2 樓)

- (1) 插座迴路 15 組
- (2) 冷氣插座迴路 2 組
- (3) 插座出口(含面板) 60 組
- (4) 燈具迴路 12 組
- (5) 燈具配線 80 組
- (6) 網路配線 CAT6 45 組

(7) 電話配線(含面板) 45 組

(8) 網路/電話/電源配管管材壓條 1 式

(9) 2 樓到 4 樓網路電話幹線含配管 1 式

(10) 2 樓電話幹線含配管 1 式

5. 電力幹線 1 式(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4 樓)

(1) 電源幹線 XLPE50 平方電線 340 M

(2) 大同電錶 150A 1 只

(3) 電錶箱 1 只

(4) 開關箱 29P 1 只

(5) 士林無熔絲開關 250 型 125A 3 只

(6) 士林無熔絲開關 1 式

(7) 2 1/2" PVC 管 25 M

(8) 開關箱底板 1 式

(9) 結線箱 2 組

6. 室內配線 1 套(財政部基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4 樓)

(1) 插座迴路 8 組

(2) 冷氣插座迴路 2 組

(3) 插座出口(含面板) 31 組

(4) 燈具迴路 6 組

(5) 燈具配線 40 組

(6) 網路配線 CAT6 17 組

(7) 電話配線(含面板) 20 組

(8) 網路/電話/電源配管管材壓條 1 式

(9) 4 樓電話幹線含配管一式 1 式

備註：

1. 規格：大同電錶、士林無熔絲開關允許同等品。

2. 配線允許誤差：電源幹線平方電線、PVC 管配線長度允許
公差 $\pm 5\%$ 。

現場勘察：

承包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報價前並需親至現場詳細勘察，對於運輸路程、建築物、安裝環境、門禁管制、安裝時間等均應明瞭，倘因事前疏忽致須發生額外工作時，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安裝配合事項：

承包商須依本署或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人員指示安裝，不得擅自變更或逕自行估量安裝或影響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用電。如因此造成安裝錯誤時，承包商應負責重做，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擔，雙方應以書面協議確認安裝開始日。

(二) 採購標的數量：

1. 電力幹線 3 式。

2. 室內配線 3 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安裝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甲級電氣承裝業以上)**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甲級電氣承裝業以上之登記執照且於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壹佰捌拾伍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壹佰捌拾伍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安裝及運費及固定另料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

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承包商應提送設備位置圖。
4. 廠商須以線路測試器檢測，確保網路配線所有線路符合 Cat.6 規範；並交付測試報告（內容須以測試器直接輸出之結果為準）及線路鋪設平面圖（工圖須採電腦列印），並應遵守本署資安相關規定，違者將施以懲罰性罰款。
5. 出具保固書，並保證所提供之設備材料均為新品，且保證在保固期間如因材料品質欠佳或安裝設置不良而發生故障，或損壞等情事，承包商應立即無償將該部份拆除更換新品或重新製作安裝。

八、交貨驗收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押標金 5 萬元整。
3. 品項規格標示有特定廠牌，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應檢附與同等級之證明文件及規格比較表，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北區管理中心
基隆港辦事處**

聯絡地址：(請勾選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8978-8415 **曾品維 先生**